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26-011
债券代码:113051 债券简称:节能转债
债券代码:137801 债券简称:GC 风电 01
债券代码:115102 债券简称:GC 风电 K1
债券代码:242007 债券简称:风电 WK01
债券代码:242008 债券简称:风电 WK02
债券代码:242932 债券简称:25 风电 K2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6年3月17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全体董事送达了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6年3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姜利凯先生召集。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为顺利推进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工作,基于公司整体规划及资金使用计划,公司拟调整本次发行方案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原方案中“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为: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36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投资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1	中节能察右前旗(兴和县)50万千瓦工业园区绿色供电项目(察右前旗部分)	177,000.00	165,000.00
2	中节能察右前旗(兴和县)50万千瓦工业园区绿色供电项目(兴和县部分)	32,000.00	30,000.00
3	中节能阿克塞县10万千瓦风电项目	55,000.00	48,000.00
4	中节能甘州平山湖百万千瓦风电基地10万千瓦风电6#风力发电项目	64,258.78	24,000.00
5	中节能怀安10万千瓦项目	73,645.00	48,000.00
6	邢台市圣钢南和区50MW风电项目	32,457.17	23,000.00
7	邢台市南和区圣钢50MW风电项目	31,923.28	22,000.00
	合计	466,284.23	360,000.00

调整后: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36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投资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1	中节能察右前旗(兴和县)50万千瓦工业园区绿色供电项目(察右前旗部分)	177,000.00	165,000.00
2	中节能察右前旗(兴和县)50万千瓦工业园区绿色供电项目(兴和县部分)	32,000.00	30,000.00
3	中节能阿克塞县10万千瓦风电项目	49,600.00	48,000.00
4	中节能甘州平山湖百万千瓦风电基地10万千瓦风电6#风力发电项目	48,044.02	24,000.00
5	中节能怀安10万千瓦项目	73,645.00	48,000.00
6	邢台市圣钢南和区50MW风电项目	32,457.17	23,000.00
7	邢台市南和区圣钢50MW风电项目	31,923.28	22,000.00
	合计	444,669.47	360,000.00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发行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关联董事刘少静、肖兰、沈军民、马西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对本次发行方案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进行了调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会的授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本次发行预案进行了相应修订。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关联董事刘少静、肖兰、沈军民、马西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及《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三)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对本次发行方案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进行了调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会的授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进行了相应修订。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关联董事刘少静、肖兰、沈军民、马西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四)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对本次发行方案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进行了调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会的授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了相应修订。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关联董事刘少静、肖兰、沈军民、马西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五)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营业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2025年9月23日,公司2025年股份回购计划实施完毕,实际回购股份33,014,110股,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2025年9月25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回购股份注销事宜,注销本次全部回购股份33,014,110股。鉴于此,公司总股本由6,473,327,638股减少至6,440,313,528股;注册资本相应由6,473,327,638元减少至6,440,313,528元。

2.基于公司战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同步修订公司章程内容。

综上,同意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增加营业范围,并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修订,同步调整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营业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及《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6年第一次修订)。

(六)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6年4月8日(星期三),在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节能大厦A座会议室,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4月2日(星期四)。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5)。

特此公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26-012
债券代码:113051 债券简称:节能转债
债券代码:137801 债券简称:GC 风电 01
债券代码:115102 债券简称:GC 风电 K1
债券代码:242007 债券简称:风电 WK01
债券代码:242008 债券简称:风电 WK02
债券代码:242932 债券简称:25 风电 K2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已于2025年1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25年12月4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

公司于2026年3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预案(修订稿)”)。

相较于预案,本次预案(修订稿)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内容
特别提示	特别提示	更新本次发行的审议程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
第一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概要	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概况	更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项目投资总额
	七、本次发行方案已取得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更新本次发行已履行与尚需履行的程序
第二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及股份认购合同摘要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更新发行对象的基本信息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研究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更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项目投资总额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更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审批程序
第七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更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项目投资总额

本次修订的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特此公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26-013
债券代码:113051 债券简称:节能转债
债券代码:137801 债券简称:GC 风电 01
债券代码:115102 债券简称:GC 风电 K1
债券代码:242007 债券简称:风电 WK01
债券代码:242008 债券简称:风电 WK02
债券代码:242932 债券简称:25 风电 K2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及相关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与文件,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本次发行预案修订稿的披露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注册。预案修订稿所述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等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26-014
转债代码:113051 转债简称:节能转债
债券代码:137801 债券简称:GC 风电 01
债券代码:115102 债券简称:GC 风电 K1
债券代码:242007 债券简称:风电 WK01
债券代码:242008 债券简称:风电 WK02
债券代码:242932 债券简称:25 风电 K2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营业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营业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增加营业范围,并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修订,同步调整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股份回购事项已于2025年5月23日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5年9月23日,公司2025年股份回购计划实施完毕,实际回购股份33,014,1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09997%;回购最高价格3.10元/股,最低价格2.99元/股,均价3.03元/股,累计使用资金100,000,260.90元(不含交易费用)。2025年9月25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回购股份注销事宜,注销本次全部回购股份33,014,110股。鉴于此,公司总股本由6,473,327,638股减少至6,440,313,528股;注册资本相应由6,473,327,638元减少至6,440,313,528元。

公司章程具体条款变化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473,327,638万元。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440,313,528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6,473,327,638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6,440,313,528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二、营业范围变更情况

基于公司战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风力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管理、建设施工、运营维护,设备改造;相关业务咨询,技术开发;进出口业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电气设备修理;合同能源管理;储能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设备;建设工程施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前款所指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发的营业执照为准。

公司按照市场导向,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和自身能力,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可适时调整经营范围。

三、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根据新《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要求,并结合实际情况,公司本次对注册资本、营业范围进行变更,同时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七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47,332.7638万元。	第七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44,031.3528万元。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风力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管理、建设施工、运营维护,设备改造;相关业务咨询,技术开发;进出口业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前款所指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发的营业执照为准。 公司按照市场导向,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和自身能力,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可适时调整经营范围。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电气设备修理;合同能源管理;储能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设备;建设工程施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前款所指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发的营业执照为准。 公司按照市场导向,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和自身能力,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可适时调整经营范围。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647,332.7638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644,031.3528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业务情况,对公司的影响、防范利益冲突的举措等,但不得从事可能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相同或者相近业务。
第七十四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四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八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向公开披露关于其代为出席股东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投票权的书面文件。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上市公司及股东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人设置条件。 股东权利征集应当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股东作出授权委托所必需的信息。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权利。
第一百零二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一百零二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其履职,公司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解除其职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董事的任职资格进行评估,发现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及时向董事会提出撤任的建议。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公司董事不设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公司董事会不设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公司应当和董事签订合同,明确公司和董事之间的权利义务、董事的任期、董事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责任以及公司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补偿,董事离职后的义务及追责追偿等内容。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充分说明原因,防范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措施,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等,并予以披露,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 董事在离任后仍应当保守公司秘密,直至该等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之日止;除此之外,董事在离任后一年内仍应当遵守本章程规定的各项忠实义务。 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董事离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业务情况,对公司的影响,防范利益冲突的举措等,但不得从事可能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相同或者相近业务。 董事在离任后仍应当保守公司秘密,直至该等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之日止;除此之外,董事在离任后一年内仍应当遵守本章程规定的各项忠实义务。 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公司应当对离职董事是否存在未尽义务,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是否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等进行审查。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总会计师1名,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和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总会计师1名,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和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应当和高级管理人员签订聘任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责任,离职后的义务及追责追偿等内容。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6年第一次修订)。

特此公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26-015
债券代码:113051 债券简称:节能转债
债券代码:137801 债券简称:GC 风电 01
债券代码:115102 债券简称:GC 风电 K1
债券代码:242007 债券简称:风电 WK01
债券代码:242008 债券简称:风电 WK02
债券代码:242932 债券简称:25 风电 K2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4月8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4月8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节能大厦A座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4月8日

至2026年4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营业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016	节能风电	2026/4/2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登记: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登记的:须提供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的委托代理人登记的:须提供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签署的《股东会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

(1)个人股东本人登记的:须出具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登记的:须出具股东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和《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3、股东(或代理人)可以亲自到公司证券法律(合规)部登记或用信函(以收信邮戳为准)、传真方式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上述登记所需证件原件、复印件各一份。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律(合规)部(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节能大厦A座11层1115房间)

联系方式:010-83052221

传 真:010-83052204

邮 编:100082

2、本次股东会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遵照当日通知。

特此公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4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营业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26-012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临时)通知于2026年3月13日以传真和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2026年3月18日在公司七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的董事5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5名,参与表决的董事5名。会议由董事长卢柏强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此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会议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与云南省三地县政府签署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3月2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与云南省三地县政府签署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26-013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与云南省三地县政府签署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风险提示:

1、协议双方已就合作内容达成初步意向,但协议中投资金额及规模等均为预计数,具体投资资金详细用途、分期付款安排、项目选址等因素还需进一步商议,且项目采用边流转边建设的方式进行,土地流转能否取得及取得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2、若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可能导致本项目投资未能达到预定投资金额或标准,项目实施存在变更、延期、终止或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等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本文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临时)于2026年3月1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与云南省三地县政府签署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概述

为进一步推动公司基质蓝莓产业发展及战略布局,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全资子公司爱莓庄农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莓庄集团”)与云南省楚雄州元谋县人民政府签订了《元谋县万亩数字蓝莓现代设施产业园建设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元谋县投资合作协议”);全资孙公司云南爱莓庄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爱莓庄”)与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永仁县人民政府签订了《小浆果科研及成果转化推广建设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永仁县投资合作协议”);全资孙公司砚山曼悦莓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砚山曼悦莓”)与云南省文山州砚山县人民政府签订了《蓝莓一体化项目投资协议》(以下简称“砚山县投资协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之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基本信息

合作双方信息		元谋县投资合作协议	永仁县投资合作协议	砚山县投资协议
甲方	主体名称	元谋县人民政府	永仁县人民政府	砚山县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李进财	曾约三	张弦
	地址	云南省楚雄州元谋县元马镇龙川街67号	云南省楚雄州永仁县永定镇广场路1号